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 方案的公示

根据省住建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和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22〕85 号），省提前下达我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为 159 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为 192.8 万元，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补助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

我市本次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改造方式为新建房屋、置换既有安全房屋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的 1.6 万元/户，改造方式为修缮加固的 0.75 万元/户的原则进行分配（剩余 0.45 万元分配给任务数较多的梅县区），资金分配情况详见附表。

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 号）有关规定，现将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和分配计划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局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

公示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2023 年 1 月 23 日

附表：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

（联系电话：2244803，电子邮箱：zj2244803@163.com）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户，万元

行政区划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户）		
		合计	拆除重建	修缮加固
全市合计	192.8	159	86	73
梅江区	3.95	3	2	1
梅县区	41.05	40	13	27
兴宁市	30.3	20	18	2
平远县	11.75	10	5	5
蕉岭县	12	16	0	16
大埔县	21.8	20	8	12
丰顺县	39.5	30	20	10
五华县	32	20	20	0
剩余	0.45	分配给任务数较多的梅县区		

备注：本次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改造方式为拆除重建的1.6万元/户；改造方式为修缮加固的0.75万元/户（剩余0.45万元分配给任务数较多的梅县区）的原则进行分配。

